**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**

一、本局要點如附件檔案，請參閱。  
  
二、另該要點有關本所受理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管道如次:

(一)申訴人為本所公務人員及約聘(僱)人員：  
1.申訴專線電話：07-6701142  
2.申訴專用傳真：07-6701368  
3.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clesslu@kcg.gov.tw  
4.申訴專責處理單位及人員：兼任人事管理員

(二)申訴人為本所職工及臨時人員：  
1.申訴專線電話：07-6701142  
2.申訴專用傳真：07-6701368  
3.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edas1019@kcg.gov.tw  
4.申訴專責處理單位及人員：總務承辦人